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
|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主席)

廖意妮女士

李揚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吳偉雄先生

葉偉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予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93,02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465,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迫切計劃。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發行股份，而事前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位董事即蒙偉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葉偉其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65,1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46,5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Swanland」) | 414,454,722 ⁽¹⁾ | 16.81% | 18.68% |
| Masteray Limited (「Masteray」) | 414,454,722 ⁽¹⁾ | 16.81% | 18.68% |
| | 177,634,699 | 7.21% | 8.01% |
| Sea Progress Limited (「Sea Progress」) | 592,089,421 ⁽¹⁾ | 24.02% | 26.69% |
| 樂家宜女士 (「樂女士」) | 592,089,421 ⁽¹⁾ | 24.02% | 26.69% |
| | 10,377,400 | 0.42% | 0.47% |
| | 602,466,821 | 24.44% | 27.16% |
| 廖家俊博士 | 602,466,821 ⁽¹⁾ | 24.44% | 27.16% |
|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Capital Fame」) | 264,000,000 ⁽²⁾ | 10.71% | 11.90% |
| 陳遠明先生 (「陳先生」) | 264,000,000 ⁽²⁾ | 10.71% | 11.90% |

附註：

- (1)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85.2%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因此，彼被視為於592,089,4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即樂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Capital Fa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Fame擁有權益的所有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即是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被禁止於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四月 | 0.130 | 0.121 |
| 五月 | 0.167 | 0.126 |
| 六月 | 0.175 | 0.138 |
| 七月 | 0.175 | 0.141 |
| 八月 | 0.275 | 0.148 |
| 九月 | 0.227 | 0.170 |
| 十月 | 0.230 | 0.184 |
| 十一月 | 0.215 | 0.131 |
| 十二月 | 0.158 | 0.081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0.160 | 0.069 |
| 二月 | 0.125 | 0.092 |
| 三月 | 0.130 | 0.097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40 | 0.113 |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蒙偉明先生（「蒙先生」）

蒙偉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於地產、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也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蒙先生曾從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財務融資，婚禮証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足浴按摩等。蒙先生任職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祝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蒙先生現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持有本公司143,971,3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蒙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蒙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香港一間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間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為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執行董事，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且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4、5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迫切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5.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供本公司股東對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屬必須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靜女士、吳偉雄先生及葉偉其先生。